



##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 第二目 隱私權

案例二

# 可以再靠近一點嗎？





## 案例

甲為標榜「有圖有真相」之A週刊記者，主跑路線為政治新聞，故對於國內政治人物之動向，本多有掌握。

政務官乙出自學界，步入政壇前，即經常出書、演講，而頗有名度；從政後又因其主管業務，時與藝文界人士過從甚密，加上乙外表出眾、能言善道，雖然已有家室，仍不時有緋聞傳出，總成為街頭巷尾談論之熱門話題。

每當A週刊刊登關於乙之報導，總有銷售佳績，故甲認為乙頗有「賣點」，於是除了乙之公開行程外，對乙亦進行24小時緊迫盯人之跟拍。乙對此深感不滿，遂致電請求甲停止跟拍行為，惟甲置之不理，依舊緊追不捨。

某日乙與甫走紅之模特兒丙於半夜至著名清粥店吃消夜，狀似親暱，甲認為機不可失，先對乙、丙猛拍，隨後尾隨二人之座車，目睹乙駕車載丙駛入丙住處之地下停車場，直至隔日破曉，乙始獨自駕車離開丙之住所。乙進入及離開丙住所之時，甲均攝得照片。



##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 第二目 隱私權

隔週之A週刊即以「帥哥政要夜渡嫩模」為封面，刊登上述一系列照片，並指涉乙、丙有婚外關係。乙認為其與丙一同吃宵夜係下班後之非公開行程，且主張當晚亦有他人在丙住處，認為A週刊影射他與丙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乃屬報導不實，加上對甲已多所不快，故對甲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

甲於檢察官開庭時，則辯稱：對於公眾人物進行採訪、監督，本來即為媒體記者之職責所在，他的所作所為，不構成犯罪。



#### 爭點

(一) 記者跟拍公眾人物之行為是否構成隱私權之侵害？

(二) 記者跟拍行為是否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 人權指標

(一) 《公政公約》第19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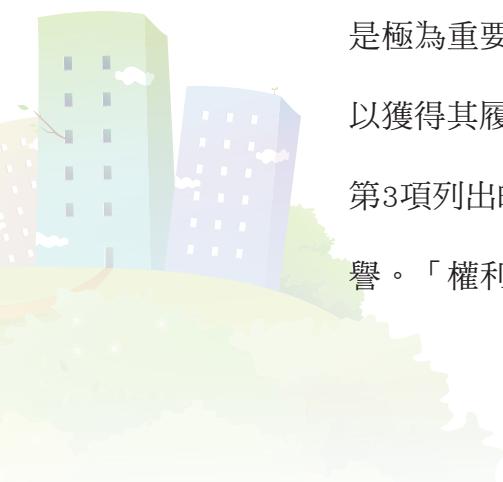
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二)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國家義務

(一) 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個人全面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這些自由在任何社會都是必要的，它們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會的基石。這兩項自由密切相關，言論自由為交流和進一步形成見解提供了途徑。在任何一個確保意見和言論自由以及享有公約其他權利的社會中，自由、不受審查和妨礙的新聞或其他媒體都是極為重要的，它是構建民主社會的基石。公約包含了媒體可以獲得其履行職能所依據的資訊的權利。《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列出的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1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權利」一詞包括公約承認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





##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 第二目 隱私權

人權。例如，為保護第25條規定的投票權以及第17條規定的各項權利而限制言論自由的做法可以是合法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13段、第28段）

(二)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在符合公約的干涉方面，有關的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涉的明確情況。只有依法指定的機關在逐一個案的基礎上才能就使用這種授權干涉作出決定。要遵守第17條，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機密。締約國本身有義務不進行不符合《公政公約》第17條的干涉，並應提供立法架構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第8段、第9段）



(一)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同條第2項復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亦揭示，締約國本身有義務不進行不符合《公



政公約》第17條的干涉，並應提供立法架構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誠如前揭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前段意旨，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因此，某甲之跟拍行為，若已涉及政要乙之非公開活動，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例如：在其住宅臥室裝置秘錄器材，藉以窺視政務官乙之身體隱私部位或與公益無關之活動，則已對其私生活造成無理侵擾。

然而，政治人物之一舉一動對於國家政策勢必產生重大之影響，故其言行自應受公眾與媒體之嚴格監督，其「隱私權」相對於公眾「知」的權利，應受相當程度之限縮。易言之，依前揭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前段所示原則，政務官乙之隱私（人權）是否受侵犯？應視此等「跟追」行為之目的以及其所採取之手段有無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否符合當時社會一般通念所可忍受侵擾之程度等因素，綜合加以判斷（司法院釋字第689號參照）。

(二) 意見及言論之自由係民主社會之基石，故新聞媒體應有自由而不受審查或妨礙之空間，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故《公政公約》



##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 第二目 隱私權

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亦與《憲法》第11條規定，相互呼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3點意旨強調，在任何一個確保意見和言論自由以及享有公約其他權利的社會中，自由、不受審查和妨礙的新聞或其他媒體都是極為重要；公民、候選人和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和政治問題自由交流資訊和交換意見至關重要。參司法院釋字第689號意旨，甲若針對政務官乙公開活動而為跟拍，若符合比例原則，即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符合當時社會一般通念所可忍受侵擾之程度，甲之意見表達應受保障。

(三) 《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定，人民發表言論之自由，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保護下列法益為限：(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除了必須經由「法律規定」外，限制之理由必須為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所列目的；易言之，國家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必須」實行限制。

《刑法》第310條第2項雖規定：「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



之罪（按：誹謗）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然為平衡個人名譽及公共利益，同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1條第3款復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

司法官大法官曾就前述誹謗罪是否違反《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之言論自由，以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表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

以本案例而言，任何權利均非絕對，必要時均可加以限制，然而其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因此，甲



##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 第二目 隱私權

針對政務官乙之報導，為其「言論自由」之展現，若有侵害政要乙之名譽時，乙固得對之提出誹謗告訴。惟依甲所提證據資料，認為甲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對甲科以誹謗罪之刑責。